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2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、或阳光新业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国投）通知，通知显示北国投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 36,649,061 股份，本次减持后，北国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-		0	0
	大宗交易	2017 年 5 月 19 日	7.38 元	3,664.9061	4.89
	其它方式	-		0	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北京国际信托有	合计持有股份	3,664.9061	4.89	0	0

限公司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664.9061	4.89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阳光新业于 2005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，北国投属于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东，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，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；亦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，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，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，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。截至目前，北国投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板规范运作指引，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、控制公司股份总额 5%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，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%时，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减持通知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